

清夢外史精

蘭 一百九十三
弟 九十八
聯

讀書作古集

卷一
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清季外交史料

附索引及西巡大事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出版

總發行 王希隱

北平迺茲府關東甸七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九十三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至十一月上

目錄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一號

日 附附件一件十月二十一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二號

附正約一件另件暨附件各二件二十七日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三號

附附件一件二十八日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四號

附附件一件二十九日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五號

三十日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六號

十一月初二日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七號

附附件一件初三日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八號

附附件一件初四日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九十三

男希隱亮編

黃巖弢夫王彥威輯

孫孝章敬立校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一號

附附件一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會晤下午三點鐘十五分開議

入座人員 大清國全權大臣慶親王瞿尙書袁總督與議人員唐侍

郎

升任會辦

鄒右丞楊參議金檢討大日本國全權大臣小村大使內田公

使與議人員山座局長落合書記官鄭書記官

兩國全權大臣彼此將所奉文憑交閱各認明均屬妥善日本國全權大臣提議會商辦法擬開各節如左

一會議時所談語言彼此應用中日兩國語言

二每次會晤用中日兩國文存記會議節錄兩國全權大臣彼此簽名為證但此項會議節錄祇將會議綱領紀錄

三所有會議之事宜嚴守秘密

四於每次會晤完畢後將下次會晤日期時刻互相商定

五參贊官以五名以內為限將銜名彼此知會

中國全權大臣聲言前開各節均無異見即照此作定

兩國全權大臣各將所派定之與議參贊官姓名彼此知會

中國全權大臣所派之參贊官如左

署理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

升任會辦

署理外務部右丞鄒嘉來商部右

參議楊士琦翰林院檢討金邦平商部主事曹汝霖

日本全權大臣所派定之參贊官如左

外務省政務局長山座圓次郎公使館書記官落合謙太郎公使館

書記官鄭永邦外務書記生高尾亨

日本國全權大臣併聲明前開四員外酌宜或行加派參贊官一員

日本國全權大臣將關於東三省事宜應由中日兩國彼此會商各條

大綱十一條（即作為附件第一號第二號）

亮按會議錄內號數每有不符係原稿刪去日文之故現仍照原稿

付梓以昭覈實 交中國全權大臣並聲言此大綱十一條以日本為正文漢文

即係譯文一俟該大綱各條商定後再將各細目妥行會商又向中國全權大臣求將該大綱十一條妥細核閱按照每條開出意見作覆中國全權大臣允照辦理並聲稱應於數日內作覆又商及下次會晤日期俟中國全權大臣作覆後再行定期會晤

日本國全權大臣允如所商 於下午四點四十分會晤畢各散

慶親王瞿鴻禨袁世凱小村壽太郎內田康哉

附件第二號 按此係日本全權提出第一號係日文

第一款 按照日俄和約第三款一俟日俄兩國軍隊由東三省撤退後中國政府應立即在該地方布置行政機關以期維持地方治理

靜謐

第二款 中國政府務須以在東三省地方確切施行良政並妥實保護外國僑寓商民之命產爲宗旨應將東三省向來所施治政即行從事改善

第三款 中國政府爲妥行保全東三省各地方陣亡之日本軍隊將士墳塋以及立有忠魂碑之地務須竭力設法辦理

第四款 中國政府無論如何措詞非經日本國應允不得將東三省地土讓給別國或允其佔領

第五款 中國政府按照中國已開商埠辦法應在東三省將下開各地方作爲各外國人貿易工作以及僑寓之地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 遼陽 新民屯 鐵嶺 通江子 法庫門

吉林省內之長春 吉林省城 哈爾濱 寧古塔 琿春 三姓

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 海拉爾 愛琿 滿洲里

第六款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業經向日本國允讓之一切概行允諾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以及由奉天省城至新民屯所築造之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營由長春至旅順口之鐵路將來展至吉林省城一事中國政府應不駁阻

第八款 在鴨綠江沿岸之地由韓國交界劃分界限其在劃界以內之木植採伐權中國政府允讓給日本國

第九款 中國政府允各國船隻在遼河鴨綠江松花江以及各該支

流任便駛行

第十款 中國政府允將奉天省沿海漁業權讓日本臣民

第十一款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二號

附正約一

件另件暨附件各二件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午後
三點鐘十七分開議

入座人員 大清國全權大臣瞿尙書袁總督會議參贊官唐侍郎

辦會

鄒右丞楊參議金檢討曹主事大日本國全權大臣小村大使內田公
使會議參贊官山座局長落合書記官鄭書記官高尾書記生

中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因病未到會

日本國全權大臣聲稱十月二十五日接到中國全權大臣答覆十月二十一日會議時本大臣所交大綱十一條之文附件第一號均已查閱現擬將已交大綱十一條按條討論中國全權大臣允如所商

以下所議係第一條及第二條之事日本國全權大臣因中國全權大臣業經在覆文內開願將此兩條一併刪去因將日本政府擬出該兩條緣由申說一番且云該兩條內並非有日本干涉中國內政之意祇爲完備滿洲行政籌畫將來治安以期根除國際紛擾之復起必須實行改革是其問題不但關係中國並影響於日本之安危是以商定該兩條宗旨實爲日本國政府尤所注重如只修改文義尙可允商但至

將該兩條全行刪去一事必不能承允現能參酌中國全權大臣覆文
主意將該兩條合作一條並改其款式作爲由中國自行聲明另擬一
條願中國全權大臣照允云云即將該擬款附件第二號第三號交給
中國全權大臣閱看
中國全權大臣商請將本條暫緩不議
日本國全權大臣再將日本國政府注意本條之意申明後允中國全
權大臣緩議之請

大綱第三條因中國全權大臣全行應允日本國全權大臣提議彼此
作爲定款

以下所議係大綱第四條之事日本國全權大臣申說中國全權大臣

在覆文內開擬請刪去本條然日本在本條內擬向中國約定此節者於訂定東三省撤兵之中俄條約並關於揚子江地方事宜之中美所約均有前例可據並非創始中國應無拒絕之理中國全權大臣答稱中美並無此約中俄之約亦未實行此事有礙中國主權應請刪去

日本國全權大臣即云中國允該大綱第一條及第二條所列之旨而在滿洲地方將改善內政之事實力舉辦則第四條內所假擬當無其事因此中國全權大臣如能承允第一條及第二條之旨即可將第四條刪去

於是中國全權大臣聲稱第一條及二條之宗旨相同並允隨後另行商定文辭辦法日本國全權大臣當即照允將第四條刪去

以下所議係大綱第五條之事日本國全權大臣云閱看中國全權大臣答覆此條之文即知兩國全權大臣於此條宗旨所見尙屬相符惟所差者祇在照已開商埠及自開商埠之區別而已今擬將其所差之處彼此融化則有照前年所定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將奉天大東溝等處開爲商埠之例可照此成例酌改字句即將按照前例宗旨修改之擬款附件第四號第五號交給中國全權大臣閱看中國全權大臣云查在該擬改之條首段有由日俄兩國軍隊撤退之日起在六個月內等語按中國此次擬新開十六處商埠所有考查準備一切事宜必需相當之時日方能就緒現定作六個月或恐爲時太促因請將預定期限一節刪去

日本國全權大臣即允將由日俄兩國軍隊撤退之日起在六個月以內之句改爲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云云

因前開擬改之條末段有在上開各地方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定地界並一切章程將來由中日兩國政府會商訂定等語

中國全權大臣聲敘開埠章程關繫各國公共利益不便由中日兩國會同商議恐招他國挾疑之慮是以擬請刪去末段仍照中國回答之文由中國自定開埠章程

日本國全權大臣申說此段字句與關繫奉天大東溝等處新開商埠條約內所定事同一律按此向例亦無招他國挾疑之慮仍主持留存此字句之意

中國全權大臣聲稱中國商埠辦法向無定例卽如最近濟南開埠係由中國自定章程此次新開商埠至十六處之多處處情形不同不能以前年奉天大東溝開埠之例相比故須由中國自定章程定章程時可與日本駐京公使妥商而在條約內仍須開明中國自行訂立章程因將擬改之條末段擬改如左

由中國另訂開埠詳細章程

日本國全權大臣云中國如恐他國挾疑擬在約款內將此末段刪去將開埠章程中國政府應與駐京日本國公使相商定奪之語存記會議節錄內

中國全權大臣再擬一面在條約內將中國全權大臣所擬之末段數